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55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的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除於國際發售中作出超額配發及在全球發售中悉數行使涉及193,693,000股H股的超額配股權外，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作出其他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僅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於國際發售中作出超額配發及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國際發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全球發售中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涉及合共193,693,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每股H股作價2.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僅用作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中詳述。

除上述於國際發售中作出超額配發及在全球發售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作出其他穩定價格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曉初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初；執行董事為李平；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及張鈞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